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89年06月21日(八九)勤技教字第二六〇六號函訂頒
91年01月16日(九一)勤技教字第九一〇三二四號函修頒
95年7月28日勤技教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八〇五號函修頒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8號函修頒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399號函修頒
98年7月9日、98年9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36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20學分，最高30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系、院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本校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九條 學程申請書與學程證明書格式統一由教務處訂定。
- 第十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第十一條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成立執行二年後，從第三學年起每年至少需有10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未達規定者將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改善及退場依據。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中止實施，終止說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